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59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經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裘鎮宇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(即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；究竟是依不當得利或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)及請求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各為何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